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埤頭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2341彰化縣埤頭鄉合興村斗苑西路138號

承辦人：顏僑志

電話：04-8922117轉142

電子信箱：ntws134@ems.pitou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埤鄉民字第10800081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工作人員分配表及所附名冊格式 (0008191A00_ATTCH1.doc、
0008191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為辦理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乙案，惠請貴單位予以遴選工作人員協助選務工作，並請依說明二、三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選舉委員會108年6月17日彰選一字第1083150203號函及「彰化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每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置13.5人(主任管理員1人、主任監察員1人、管理員8人、監察員2人、警衛員1名及預備員0.5人)，本鄉共27個投開票所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投(開)票所工作人員於投開票日，發給工作津貼，主任管理員新台幣3,400元、主任監察員2,800元、管理員2,200元(含警衛員)、監察員1,700元、預備員1,800元。
- 四、投(開)票所工作人員於投(開)票日後得補假一天。
- 五、請依選務工作人員分配表及所附名冊格式詳填資料，並於

人事室 收文:108/06/25



1080002549

有附件



本（108）年7月20日前逕送本所民政課彙辦。

六、素食者請務必於備註欄註明。

正本：彰化縣埤頭鄉戶政事務所、彰化縣埤頭鄉衛生所、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、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、彰化縣埤頭鄉埤頭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埤頭鄉豐崙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埤頭鄉芙朝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埤頭鄉中和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埤頭鄉大湖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